

齐心协力, 筑起防汛抗洪的无形堤坝



本报评论员
魏英杰

开闸泄洪是为了防汛保平安, 重中之重是尽最大努力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7月8日, 新安江水库9孔全开泄洪, 滔天水流倾泻而下, 场面十分震撼。这是新安江水库建坝61年来, 首次全孔开启, 抗洪形势之严峻由此可见。

泄洪, 其实就是一场防汛抗洪攻坚战。从新安江水库的汛限水位来看, 已到了非泄不可的程度。

据钱江晚报·小时新闻客户端报道, 梅汛期截至7月8日下午, 整个库区降雨量960毫米, 是多年平均降雨的2.6倍。历史上新安江水库的最高水位是108.37米, 今年的梅汛期, 最高水位已经破了历史纪录。108.0米, 就是当年新安江水库移民迁移的标准, 也就是说, 超过这个水位, 会对新安江水库以及淳安县等地区造成巨大压力。

根据省防指、省水利厅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水库水位即将超过107.0米时, 就应当开展预泄。这也就意味着, 汛期水位是开闸泄洪

的指挥棒。如今, 箭在弦上, 不得不发。

开闸泄洪, 意味着防汛工作进入更为关键、更为艰巨的新阶段。而不是说, 开闸泄洪了, 水库压力减轻了, 防汛工作就轻松了。开闸泄洪不仅需要密切关注水位变化, 更要抓紧做好沿江区域民众安全转移工作, 保障民众人身安全。开闸泄洪是为了防汛保平安, 重中之重是尽最大努力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汛情就是警钟, 开闸泄洪就是总攻令。保护民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赖于各级政府部门下到基层、党员干部冲在前面, 主动担责, 勇于担当。在这次开闸泄洪前后, 我们也看到, 淳安当地涌现出不少令人感动的事迹。

如在汾口镇宋祁村, 镇长蒋鑫到一线劝说村民撤离, 遇到70岁老人余绵德不愿离开, 当时情形已是非常危急, 蒋鑫表示“你不走, 我也不走”, 努力做村民工作。最终, 老人和老伴在党员干部的耐心劝导下, 终于同意搬

离。又如, 在临歧镇审岭脚村, 村支书鲁普恒在右腿骨折情况下, 仍然坚持凌晨三四点拉着拐杖在村里安排防汛工作, 走访农户, 安排人员转移。

这些有责任心有担当的基层干部和抢险工作人员, 是打好这场防汛抗洪攻坚战的生力军。事实上, 正是他们筑起了防汛抗洪的第二道堤坝。新安江水库的容量再大也毕竟有限, 而在开闸泄洪后, 没有一支冲在前面、勇于担当的基层抗洪队伍守住警戒线, 洪涝灾害就可能对沿线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和破坏。

开闸泄洪是一个动态持续的过程, 其间要确保沿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确保水库大坝、电站、闸口运行安全, 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只要大家齐心协力、同舟共济, 就一定能够打好这场防汛抗洪战, 减少洪涝灾害的影响。



本报评论员
高路

我们总是轻视专业知识的力量, 而高估了自己的应对能力。

9岁娃“教科书式”自救, 靠的是安全教育

据钱江晚报·小时新闻客户端报道, 7月7日上午, 浙江余姚一栋居民住宅楼突然起火, 家中没有大人, 只有9岁的姐姐成思亿和弟弟妹妹在家。姐姐带着弟弟妹妹, 利用所学的消防安全知识在第一时间正确呼救, 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成功自救逃生。当地消防部门将孩子们的成功自救逃生称为“教科书式”。

9岁娃的成功自救, 证明了掌握逃生技能的重要性。跑到卫生间拿到三块毛巾, 拧开水龙头打湿后, 捂住口鼻, 逃生中“弯腰低姿摸墙捂口鼻”, 这是三个孩子从火灾里顺利逃生的关键。

成思亿的火场逃生本领是在学校里学到的, 学校每个学期都有消防员来给学生培训演习。这确保了成思亿与弟弟妹妹在危难时刻, 将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

成思亿的成功逃生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安全教育课。火灾、地震……大家知道这些灾难后果很严重, 但又以为离自己很远, 所以学不学逃生技能无所谓。现实也确实如此, 大多数人也许一辈子也碰不上一回灾难, 可万一碰上了呢?

概率小不代表不会发生, 灾难的发生往往不可预测, 等你发现时情况已经很严重, 所以最不该有的是侥幸心理。

还有一些人以为自救无须学。他们想当然地认为, 火灾大多发生在熟悉的场景中, 还怕逃不出去? 事实上还真有很多人没能逃出去。

火灾一起, 烟雾弥漫, 不但刺激眼睛, 还严重影响视线, 有毒气体大量产生, 人可能很快失去对身体的控制能力, 没有逃生技能, 几乎就是在裸奔。身体之脆弱是你在平时感受

不到的, 只有危难之时才会意识到。而这个时候, 事情往往已经脱离了你能掌控的范围。

一旦遇到火灾, 高层住户该如何自救, 坐不坐电梯, 往上跑还是往下跑, 你敢说自己都清楚吗? 这里面的学问多了, 每一样都可能在关键时刻拯救一个人的生命, 而一个不慎就可能置自己于危难。

而掌握这些知识, 只需要付出一点点时间成本, 读一读记一记, 再花点时间演习, 就行了, 没有理由不做。

我们总是轻视专业知识的力量, 而高估了自己的应对能力。一些人没有系安全带的习惯, 哪怕上了高速也一样任性; 一些驴友没有充分准备就敢往深山老林里跑……因为思想上不重视, 对困难准备不足, 对后果估计不够, 从而导致伤亡事件发生——这样的悲剧真不该反复上演。



本报评论员
张炳剑

只有征得业委会的同意, 物业收取管理费用才是合理合法的。

未获授权就收费, 物业不该反客为主

据央视网报道, 近日, 山东济南章丘一小小区业主反映, 小区电梯突然开始按次收费, 需要交10元钱办卡充值才能乘坐电梯, 充30元可乘坐600次, 相当于乘坐一次电梯需花费5分钱, 一上一下就是一角钱。

此举引发业主争议, 褒贬不一。7月6日, 当地街道经济发展中心表示, 物业此举不妥, 已责令停止收费。

物业号称如此做有自己的理由, 一个主要原因是小区电费缺口太大, 希望通过此举“开源节流”, 另一个原因是防止“有人没事就坐电梯”, 减少电梯使用频率, 从而降低维保费, 延长电梯的使用寿命。

理由看起来冠冕堂皇, 但仔细想想, 却有些匪夷所思。电梯属于小区的公共基础设施, 其日常维护成本已经包含在业主缴纳的物业费中。如果《物业管理合同》没有写清楚电梯使用要单独计价, 物业就不能以任何理

由再另外收费, 否则就有重复收费的嫌疑。

另外, 居民上下班、小孩上学、老人买菜, 都要频繁进出电梯, 何来“有人没事就坐电梯”一说?

物业公司是小区业主雇来的服务企业, 在未经得业主同意的情况下, 就私设名目向业主收费, 如此反客为主, 显然十分不妥。

当然, 也不是说, 电梯不能单独计费, 前提是必须有业委会授权, 也就是获得业主同意。

事实上, 类似的电梯按次收费的情况, 几年前已经有其他小区做过了。比如, 早在2018年, 就有媒体曝光过, 江苏睢宁某小区的业主反映, 他们每月交了物业费还是不能乘坐电梯, 坐电梯还要单独按次刷卡收费, 0.15元一次。

当地政务部门表示, 当地所有小区电梯都是刷卡按次收费的。当地物价局表示, 公

用电梯运行费用属于代收代缴费用范畴, 由物业服务企业单独列账, 不属于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 不需要物价部门进行审核批准。也就是说, 物价局并不是认为小区不能收取电梯运行费。

现实中, 由于没有相对完善和明确的法律来规范和约束物业管理服务的定价, 只有征得业委会的同意, 物业收取管理费用才是合理合法的。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必须经过业委会决议通过, 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 且要定期公示和结算, 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误会和混乱。



扫一扫
一起来评论